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130号

关于成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及教育部相关会议精神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。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作为党委职能部门，独立配备干部人员编制，与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东北大学
2018年11月23日

